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 112.7.25 教育處新雲端行政公告 11207193 號辦理。
- (二)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報名資格

(一) 人格：高度工作熱誠、富有愛心及耐心、操守端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

(二) 進用資格：

1. 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止。

四、報名及甄試地點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電話：04-8960145 轉 51）。

五、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一份，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紙）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四)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簡章索取

請逕自本校網頁下載附件或向本校輔導室索取。

七、工作內容

- (一)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如廁等。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八)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九) 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 (十)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十一)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充實自我知能，並滿足主管教育機關研習時數要求。
- (十二) 工作地點：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需全天候入班服務。如因工作需要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八、甄試方式

- (一) 資格審核：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 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總計 100 分，但分數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九、甄試日期及時間

教師助理員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學生助理員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十、錄取公告

- (一)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 (二) 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佈告欄。

十一、錄取名額

教師助理員（每週 40 小時）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學生助理員（每週 20 小時）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十二、錄取後報到時間與地點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輔導室報到，並檢核相關資料。

十三、遴用

- (一) 雇用期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止（註：到任服務日期若有異動以縣府規定行之）。
- (二) 雇用薪資：以彰化縣政府薪資公告之時薪計，每小時 176 元（若有異動以縣府規定行之），教師助理員每日最多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每月最多以 23 天計（勞、健保費須自付）；學生助理員每日最多 4 小時，每週 20 小時，每月最多以 23 天計（勞、健保費須自付），週休 2 日。因寒、暑假無需協助學生故不支薪。
- (三)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如欲於雇用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四)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若於上述雇用期間表現良好，則 112 學年度下學期予以續聘。（註：112 學年度下學期到任服務日期以縣府規定行之）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錄取人員錄取後 2 週內，需繳交至公立醫院（所）檢查之體檢表（含胸部 X 光片

檢查報告)乙份，不合格不辦理僱用。

(三) 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 未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錄取人員於晉用後發現者，應予解僱。

十五、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工作職責：

(一) 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進用資格：

(一) 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 履歷表。

(二) 進用契約書。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 (每週 40 小時)【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校方人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1.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 片，背面註明姓名。 2.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 應為同式。	
					電 話			
住 址	郵遞區號()							
學 歷	畢業 學校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甄試考生簽章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本人願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收件人簽章								
備註：各項驗證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考生自備影本一份繳交校方甄試人員建檔備查。								

彰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每週 40 小時） 教師助理員甄試證

彰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每週 40 小時) 教師助理員甄試		試別 口試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	編號 (由校方人員填寫)	日期 11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姓名 (考生自行以正楷填寫)	時間 上午 9:10	
	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工作實務		
	主試人 員簽章		
	備註 甄試地點：彰化縣立中正國小輔導室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 (每週 20 小時)【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校方人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住 址	郵遞區號()						1.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 片，背面註明姓名。 2.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 應為同式。
學 歷	畢業 學校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甄試考生簽章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本人願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收件人簽章							
備註：各項驗證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考生自備影本一份繳交校方甄試人員建檔備查。							

彰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每週 20 小時） 學生助理員甄試證

彰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每週 20 小時) 學生助理員甄試		試別 口試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	編號 (由校方人員填寫)	日期 11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姓名 (考生自行以正楷填寫)	時間 上午 9:30	
	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工作實務		
	主試人 員簽章		
	備註 甄試地點：彰化縣立中正國小輔導室		